（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卢氏县双龙湾镇历史遗留固体废渣综合整治项目效果评估（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卢氏县双龙湾镇历史遗留固体废渣综合整治项目效果评估（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394.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